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172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集團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黎學廉(主席)
吳珊寶(行政總裁)
李燦華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公司秘書

李燦華

監察主任

吳珊寶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黎學廉
李燦華

薪酬委員會

黎學廉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網址

<http://www.golife.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2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營業額	71,599	60,598	18
盈利			
毛利	37,356	37,768	(1)
除稅前虧損	(73,641)	(92,240)	(20)
股東應佔虧損	(73,641)	(92,240)	(20)
價值淨額			
股東資金／(虧絀)	(42,260)	11,753	(460)
每股股份			
每股虧損	(27.81)港仙	(43.62)港仙	(36)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全球金融危機對世界經濟狀況及消費意欲均構成前所未有之負面影響，並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傷害，令各地市場之消費者均受影響。這局面無疑將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構成負面影響。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60,598,000港元增加至71,59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15%，惟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3,641,000港元。面對百年一遇之全球經濟危機，董事會已就其進一步發展策略採取較為審慎之態度。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從資本市場籌得資金，以鞏固其資本基礎。

展望及感謝

年內，環球金融危機已開始影響大中華地區之消費者支出。管理層預期，是次金融危機將於未來幾個季度持續，故管理層將終止經營部份時裝品牌，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G」)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50美元。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上。

展望未來，本集團精簡業務運作將有助提高相對成本效益。收購北京物業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不僅會繼續專注於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業務，亦會不斷物色物業投資等其他領域之新投資機遇，透過進軍較不受預期可能持續之經濟衰退影響之行業，為本集團另闢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59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毛利為37,356,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2%。毛利率較去年之62%有所下滑，主要因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所致。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73,641,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33,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1,208,000港元。

除一次性虧損外，若干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主要因開設新門店及提早終止店舖租賃而產生撥備所致。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奢侈品零售消費市場蒙受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於香港及台灣四大時裝品牌中的三個品牌，即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Cynthia Rowley。本集團認為，該影響會持續一段時間，故決定對其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採取審慎策略。

業務回顧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63%。Anya Hindmarch帶來營業額44,962,000港元，其中66%來自香港，餘下34%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8,636,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年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7,50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增長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a)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SG及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J)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6,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71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因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231,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年內，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6,526,315股股份(因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配售53,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之方式籌集約3,97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3,935,000港元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借貸約12,11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年內到期之11,074,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採購交易。本集團已考慮並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28,798,000港元，而購買承擔為113,7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70,122,000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日後之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本年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述之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方式為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學廉

49歲，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37歲，吳女士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女士為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彼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過去曾出任英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彼亦為一間歐洲大型證券公司之研究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

李燦華

40歲，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34歲，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Pepperdine University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邱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38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時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羅耀生

44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趙仲明

39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數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

吳家耀

32歲，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發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及香港設計中心之理事。以往，吳先生曾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財務、企業融資及企業傳訊。

財務總監

曾彥昭

34歲，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會計、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2年之經驗。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經理。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企業管治報告，其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預期上市發行人須依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將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

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會在為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導，以及確保公司業務具透明度及問責精神方面之角色舉足輕重。本公司亦致力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有關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總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至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血。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黎學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委任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任何新董事就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黎學廉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則為吳珊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別且並無重疊，並有明確職責分工。主席扮演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董事會就達成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獲委以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各董事發出最少7個營業日之通知，好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22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 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 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6/18	不適用	不適用
嚴榮權先生	(1)	4/7	不適用	不適用
黎學廉先生	(2)	12/12	不適用	1/1
李燦華先生	(3)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4)	7/7	不適用	1/1
邱達根先生		2/18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慧妍女士	(5)	0/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6)	7/18	4/4	1/2
沈振豪先生	(7)	6/12	4/4	1/1
溫國斌先生	(7)	6/12	4/4	1/1
葉棣謙先生	(8)	6/6	不適用	1/1
羅耀生先生	(8)	6/6	不適用	1/1
趙仲明女士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嚴榮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 (2)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4)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余慧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 (6)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7) 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去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8) 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趙仲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擬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一事乃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如考慮提名新董事或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以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作為甄選準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酬金為37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袍金及應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作出匯報。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之詳情，載於就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曾在會議進程中闡述。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已列席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會上提出之諮詢。

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有關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第34條，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分派予各股東，而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CRHKT」)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CR Hong Kong Limited(「CRHK」)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HK同意授予CRHKT在香港銷售、營銷及分銷「Cynthia Rowley」品牌之產品(「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

由於CRHK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CR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並無超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HKT向CRHK採購分銷產品之實際總額約為977,000港元及有關年度上限為1,000,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嚴榮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黎學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余慧妍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沈振豪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溫國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羅耀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趙仲明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細則第86(3)條，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各自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各自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邱達根先生	—	198,000 (附註)	198,000	0.06%

附註：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故股份數目已經作出調整。邱達根先生被視為於行使本公司198,000份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	9,658,152,810	9,658,152,810	999.99%
Rich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658,152,810	9,658,152,810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2,000,000,000	2,000,000,000	724.8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200,000,000	1,200,000,000	434.89%
陳微修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13,684,211	313,684,211	113.68%
李月華	個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附註5及6)	9,524,720	279,681,928	289,206,648	29.5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279,681,928	279,681,928	28.57%
馬少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6)	-	279,681,928	279,681,928	28.57%
LIM Hung Chun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	32,000,000	32,000,000	9.72%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32,000,000	32,000,000	9.72%
張培基	實益擁有人(附註8)	3,500,000	24,000,000	27,500,000	8.36%
何佩修	實益擁有人	17,640,000	-	17,640,000	6.39%

附註：

- (1) 根據Riche (BVI) Limited (「Rich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e被視為於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Riche乃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被視為於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采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采藝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中國星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中國星集團被視為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微修女士為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可轉換為313,684,211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陳微修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13,684,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月華女士為1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9,374,720股股份由華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誠如下文附註(6)所述，彼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於另外279,681,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289,206,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詳述，金利豐證券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成為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多於279,681,928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於279,681,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華女士與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擁有51%及49%權益。
- (7) Win Win Fortune Limited由LIM Hung Chu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in Win Fortune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培基先生為3,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另外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張培基先生於合共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應佔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不適用
-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不適用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7%
-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100%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以上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定之薪酬。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更改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曾彥昭先生辭去公司秘書一職，而黎兆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黎兆中先生辭去公司秘書一職，而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核數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律師行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第101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	62
		71,599	60,598
銷售成本		(34,243)	(22,830)
毛利		37,356	37,768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4,334	6,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600)
行政開支		(91,215)	(55,264)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18,428)	(75,556)
財務成本	9	(2,498)	(1,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73,641)	(92,580)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73,641)	92,240
稅項	12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3,641)	(92,580)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14	—	340
		(73,641)	(92,240)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7.81)港仙	(43.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7.81)港仙	(43.6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77	6,712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7	6,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578	8,992
應收貿易賬款	24	2,794	4,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5	13,9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231	966
衍生金融工具	26	—	8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562
可收回稅項		1,303	—
已抵押存款		—	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3,587
流動資產總值		24,267	39,0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623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5,114
衍生金融工具	26	2,153	45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1,074	13,563
可換股債券	30	3,15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1,025	675
應付稅項		587	755
流動負債總額		36,885	33,1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18)	5,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1)	12,55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045	805
可換股債券	30	30,5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19	805
資產／(負債)淨額		(42,260)	11,75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6,446	12,470
儲備		(58,706)	(717)
		(42,260)	11,753

吳珊寶

李燦華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7,0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503	13,3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5	1
流動資產總值		8,148	20,4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9	5,6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3,107
可換股債券	30	3,157	–
流動負債總額		6,616	8,761
流動資產淨值		1,532	11,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2	11,6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30,5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74	–
資產／(負債)淨額		(29,042)	11,6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6,446	12,470
儲備	35	(45,488)	(778)
		(29,042)	11,692

吳珊寶

李燦華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	–	(195)	–	–	(1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5,702	53,546	(11,121)	–	–	48,127
配售新股份 –附註32	1,500	23,250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附註32	–	(335)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附註33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70	132,103	–	98	(132,918)	11,7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	–	12,823	–	–	12,823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1,326	1,674	(130)	–	–	2,870
配售新股份 –附註32	2,650	1,325	–	–	–	3,975
配售新股份成本 –附註32	–	(40)	–	–	–	(4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73,641)	(73,6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46</u>	<u>135,062</u>	<u>12,693</u>	<u>98</u>	<u>(206,559)</u>	<u>(42,260)</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為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498	1,800
利息收入	(631)	(247)
無形資產攤銷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2,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商譽減值	-	75,552
無形資產減值	-	4,047
存貨減值	1,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7,781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5)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增益)	3,746	(4,81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1)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增益)	2,153	(38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46,044)	(11,914)
存貨減少／(增加)	300	(6,3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01	(2,4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19	(9,31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9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70)	(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29)	12,23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3,671)	(18,249)
已收利息	631	2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32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511)	(18,3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	50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	(4)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272)	(5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7,249)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362	71,717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2,352)	(61,67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949	(5,9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2)	(3,67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74)	(1,056)
發行可控股債券所得款項	48,2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5	24,41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00)
新借銀行貸款	4,520	3,807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50	67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021)	4,57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6)	(39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035	(23,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48)	1,8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9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	2,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3,587
銀行透支	(4,734)	(807)
	632	2,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3,641,000港元及60,3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618,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260,000港元及29,042,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理據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已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CSE債券」)籌集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發行CSE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分五批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采藝債券」)。采藝債券之到期日為於有關批次采藝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采藝債券乃本集團之備用信貸融資，可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SG與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 (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根據合併基準，AG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7,802,000港元及46,870,000港元。是項建議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載有是項交易詳情之通函仍未寄出，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尚未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多項措施，加上預期將陸續出臺其他措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扭虧為盈持續經營業務亦是指日可待。故此，本公司董事堅信，儘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及現金流狀況不佳，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以下調整：將資產之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新增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能作出之該等調整，其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計算折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按盈虧淨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兩種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金融負債為本公司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本公司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按該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計算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屬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則其利息支出按盈虧淨額入賬。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股本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和利率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及以文件記載對沖關係，就此本集團擬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對沖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預期該等對沖於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將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賬面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賬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賬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尚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有關指定後，本集團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賬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賬目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指定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賬內。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賬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的結轉可被動用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作出調減。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的確認；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本集團按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產生之負債。於各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清償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續)

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僱員之服務已支付之可能未來款項最佳估值計算，倘其估值重大，則本集團將確認對未來長期服務金作出之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往績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個分部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次要分部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故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ii)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442	47,108	15,157	13,428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	62	—	—	—	62
對外營業額	<u>56,442</u>	<u>47,170</u>	<u>15,157</u>	<u>13,428</u>	<u>71,599</u>	<u>60,598</u>
資產：						
分部資產	25,129	38,407	1,115	7,310	26,244	45,71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783</u>	<u>4,475</u>	<u>1,576</u>	<u>2,774</u>	<u>2,359</u>	<u>7,24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 設備及應用	-	62
	71,599	60,598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1	247
匯兌收益淨額	1,96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1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益	-	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	385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增益	-	4,813
管理服務收益	120	34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雜項收益	-	42
	4,334	6,2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12,3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153	—
商譽減值	—	75,55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3,74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18,428	75,556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收購協議，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已於終止收購協議時支付予賣方。終止收購協議乃因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否決。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1,232	74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14	1,004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52
	2,498	1,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4,243	22,830
核數師酬金	371	360
無形資產攤銷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8	2,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1
匯兌虧損淨額	-	37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1,402	15,2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商譽減值	-	75,552
無形資產減值	-	4,047
存貨減值	1,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7,78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7,819	11,7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
退休計劃供款	441	364
	18,260	12,1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珊寶	-	5,889	12	-	5,901
黎學廉(附註2)	17	-	-	-	17
李燦華(附註2)	17	-	-	-	17
盧敏霖(附註3)	143	-	-	-	143
嚴榮欉(附註4)	-	874	11	-	885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	-
余慧妍(附註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附註6)	6	-	-	-	6
羅耀生(附註6)	6	-	-	-	6
林柏森	96	-	-	-	96
沈振豪(附註7)	57	-	-	-	57
溫國斌(附註7)	34	-	-	-	34
總計	376	6,763	23	-	7,1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盧敏霖	380	-	-	-	380
嚴榮權	500	94	4	33	631
梁德華(附註8)	-	246	7	-	25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1,243	1,567	17	66	2,893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嚴榮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5. 余慧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續)

年內，吳珊寶女士同意放棄收取部分年終花紅2,186,020港元。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年內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

嚴榮權先生於辭任董事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吳珊寶女士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45	953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	6
	46	959

於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七年：兩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775	2,915
購股權權益	-	32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6,811	2,9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3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641)	(92,240)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51)	(16,142)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58)	(74)
毋須課稅收入	-	(70)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6,102	15,708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2,352	3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3,855	54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60,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1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去年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62
行政開支	-	(107)
除稅前虧損	-	(45)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385
除稅前溢利	-	340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	340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
投資活動	-	50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淨額	-	49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u>(73,641)</u>	<u>(92,240)</u>
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u>(73,641)</u>	<u>(92,580)</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809,271</u>	<u>212,248,517</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添置	2,232	127	–	2,3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4	1,695	1,616	14,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本年度折舊	3,534	271	323	4,128
減值	2,753	213	–	2,9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1	1,097	970	12,2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u>	<u>598</u>	<u>646</u>	<u>1,97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8</u>	<u>955</u>	<u>969</u>	<u>6,7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對無形資產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81,191 (81,191)	81,181 (81,180)
	-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56	17,8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 (33,653)	(3,107) (4,500)
	4,503	10,246
	4,503	10,24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4)	-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34	562	3,258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675)	-	-
減值	(3,834)	-	(3,258)	-
	(1,025)	(113)	-	-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3,5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5,000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攤分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北京諾利富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50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投資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7	12
流動資產	1,876	1,400
流動負債	(10,547)	(2,862)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u>(8,614)</u>	<u>(1,450)</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u>	<u>-</u>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5,046	3,606
銷售成本	(3,834)	(2,511)
毛利	1,212	1,095
其他收入	120	-
總開支	(8,495)	(2,553)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u>(7,163)</u>	<u>(1,458)</u>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4)</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累計未確認虧損	<u>(4,307)</u>	<u>(7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減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400	-
(1,400)	-
-	-

上述投資指投資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有關投資乃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存貨

採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7,578	8,9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60	2,430
31至 60日	643	1,503
61至90日	—	24
90日以上	681	728
	3,284	4,685
減：減值	(490)	(490)
	2,794	4,195

2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42	238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189	728
	231	9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二零零七年：72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上述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	2,153	840	459

本集團擁有兩份(二零零七年：八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2,153,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已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二零零七年：收益381,000港元)。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08	1,707
31至60日	-	178
61至90日	-	13
90日以上	615	695
	1,623	2,5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9	3.25%	二零零九年	395	3.25%	二零零八年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7.75%	按要求	4,734	6.75%-7.75%	按要求	80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5%-8.75%	二零零九年	1,626	8.75%-9.75%	二零零八年	5,02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5%-7.75%	二零零九年	4,319	6.75%-7.75%	二零零八年	7,340
			<u>11,074</u>			<u>13,563</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9	3.2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247	3.2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64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5%-8.7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798	8.75%-9.7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零年	162
			<u>1,045</u>			<u>805</u>
			<u>12,119</u>			<u>14,36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79	13,168
第二年	773	16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
	11,477	13,330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395
第二年	222	3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248
	642	1,038
	12,119	14,368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94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28,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若干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 (iii)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約款項		最低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395	395
第二年	252	447	222	3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280	25	248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u>727</u>	1,174	<u>642</u>	<u>1,038</u>
未來財務成本	<u>(85)</u>	(13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總淨額	642	1,038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 部分 - 附註28	<u>(395)</u>	(395)		
長期部分 - 附註28	<u>247</u>	<u>64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年息2厘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有效期為一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年息2厘之可換股債券予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有效期為三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予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有效期為三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	59,504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48,200	-
權益部分	(12,823)	(11,31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5,377	48,188
年內轉換	(2,870)	(48,127)
年內贖回	-	(805)
利息支出	1,232	744
已付利息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3,731	-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	11,316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2,823	-
年內轉換	(130)	(11,121)
年內贖回	-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12,6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6)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	15	(1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	(21)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	(21)	2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14,7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77,000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32. 股本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328,926,61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1,247,0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00,000	100,000
16,446	12,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i)	150,000,000	1,500	22,915	24,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132,103	144,5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i)	80,000,000	800	1,200	2,000	
		1,327,001,488	13,270	133,303	146,573
股份合併(五股合為一股) (iv)	(1,061,601,190)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65,400,298	13,270	133,303	146,5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i)	10,526,315	526	474	1,000	
配售，淨額 (v)	53,000,000	2,650	1,285	3,9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28,926,613	16,446	135,062	151,5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為8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095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10,526,315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1,327,001,488股已發行普通股按五股已發行股份合為一股合併股份的方式被合併為265,400,298股普通股。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即時由每股0.01港元增至每股0.05港元。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53,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3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合共認購2,97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附註)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吳協建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附註：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的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34.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勵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獎勵價高於歸屬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僱員獎勵計劃(續)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3,833)	23,1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附註30	-	(195)	-	-	(1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附註30	53,546	(11,121)	-	-	42,425
配售新股份 - 附註32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 附註32	(335)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附註33	-	-	98	-	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79)	(7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附註30	-	12,823	-	-	12,823
轉換可換股債券 - 附註30	1,674	(130)	-	-	1,544
配售新股份 - 附註32	1,325	-	-	-	1,325
配售新股份成本 - 附註32	(40)	-	-	-	(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0,362)	(60,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62</u>	<u>12,693</u>	<u>98</u>	<u>(193,341)</u>	<u>(45,4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	(100,521)
累計負債	-	(335)
	-	(100,85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385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	100,521
	-	5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50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	-	11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i)	120	340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4,747	3,446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v)	984	984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補貼作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v)	-	100
		<u> </u>	<u> </u>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	780
		<u> </u>	<u> </u>

附註：

- (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 (ii)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互相協定之費率，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 (iv)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 (vi) 管理費收入由本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

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70,122,000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購買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本年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3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15	14,7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83	13,581
	28,798	28,364

根據載於各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表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約安排(續)

上述者中，以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租約付款因於年結日後與業主註銷若干租賃協議而解除。

	千港元
一年內	6,6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32
	<u>11,479</u>

40.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9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如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專營權許可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28,751	26,4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63	92,017
	<u>113,714</u>	<u>118,468</u>

上述者中，以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低購買承擔因於年結日後與專營權許可人註銷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而解除。

	千港元
一年內	16,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08
	<u>55,57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89,086
-	981
-	90,067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稱為LOC Limited (「LOC」)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LOC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3,000,000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出撥備之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1,9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8,000港元)。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稱為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Better Point及Austen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CR Hong Kong注資總額12,000,000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有向CR Hong Kong注資之未履行承擔5,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2,000港元)。

4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1,570,645股新普通股。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十年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十年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zing Goal」)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Amazing Goal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美元配發及發行50股普通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是項交易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
- (i)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 (ii)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將每股合併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v) 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上述建議交易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與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之全部股權，以及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結欠Riche及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實際上共同擁有一處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

建議交易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與業主訂立若干租賃終止協議，以終止香港及台灣零售店之租賃協議。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GLHK與一名專營權許可人訂立解除及豁免責任契約，據此，其在香港及台灣銷售某品牌產品之獨家專營權許可被終止。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	1,8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14	21,044
	15,245	22,85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153	459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60,732	31,115
	62,885	31,5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換股債券、付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承擔的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50	57	(57)
港元	(50)	(57)	57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84% (二零零七年：87%)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為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主要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使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持衡。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	-	3,157	30,574	33,731
衍生金融工具	-	2,153	-	-	2,15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	-	-	1,02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34	4,481	1,859	1,045	12,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234	-	-	12,2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23	-	-	1,623
	<u>5,759</u>	<u>20,491</u>	<u>5,016</u>	<u>31,619</u>	<u>62,8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59	-	-	45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5	-	-	-	67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7	9,360	3,396	805	14,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479	-	-	13,4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u>1,482</u>	<u>25,891</u>	<u>3,396</u>	<u>805</u>	<u>31,574</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借貸除以總借貸及權益。借貸包括付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包括總權益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19	14,368
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	46,424	—
	<u>58,543</u>	<u>14,368</u>
權益：		
總權益	(42,260)	11,753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2,693)	—
	<u>(54,953)</u>	<u>11,753</u>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3,641)</u>	<u>(92,240)</u>	<u>1,148</u>	<u>(17,726)</u>	<u>(17,163)</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26,244</u>	<u>45,717</u>	<u>102,385</u>	<u>454</u>	<u>17,832</u>
負債總值	<u>(68,504)</u>	<u>(33,964)</u>	<u>(70,837)</u>	<u>(6,280)</u>	<u>(12,690)</u>
股東資金／(虧絀)	<u>(42,260)</u>	<u>11,753</u>	<u>31,548</u>	<u>(5,826)</u>	<u>5,142</u>